扫描全能王 创建

通州区张家湾镇2026年乡村公路道路健康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通州区张家湾镇2026年乡村公路道路健康工程

发 包 人：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张葛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广源西街 9 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福利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光华路 5 号 2 幢 5 层

发包人为建设通州区张家湾镇2026年乡村公路道路健康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通州区张家湾镇 2026 年乡村公路道路健康工程

工程地点：通州区张家湾镇

工程内容：北仪阁路、小北关东路、烧酒巷村南路、北仪阁北路、何牌路支线原有路面铣刨、拆除，新做沥青混凝土道路，新做交通划线，新做交通标志杆、标志牌等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北仪阁路、小北关东路、烧酒巷村南路、北仪阁北路、何牌路支线原有路面铣刨、拆除，新做沥青混凝土道路，新做交通划线，新做交通标志杆、标志牌等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

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01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肆佰陆拾捌万壹仟零陆拾壹元陆角肆分（人民币大写）；￥：4681061.64元（人民币小写）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308020.54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196876.82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RMB￥：17726元

暂列金额（含税）：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吴升棋；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360402198406163110；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京2112015201654299；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211201520165429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2112015201654299（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16)0125931。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法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广源西街9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承包人（公章）：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光华路5号2幢5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010-69572714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101100

2026 年 11 月 11 日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010-8343666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帐号：35520188000693545

邮政编码：101113

2026 年 11 月 1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2.6 监理人：北京方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名：赵帅

职称：/

联系电话：010-69572714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广源西街9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1.1.3.3 临时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3工期：60日历天

1.1.4.5缺陷责任期期限：2年

1.1.8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七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

其他约定：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自行复制。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含分包招标、材料与设备采购进度计划）、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和装配图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竣工图纸；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的招标采购计划；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的招标采购计划等。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7 日内提供除竣工图纸外的全部文件，竣工图纸应在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前（或工程竣工后 45 天内）提供给发包人；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供满足工程进度需要的工期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周进度计划在每周监理例会前一日提交；月、季进度计划在每月、季开始的 5 日前提交。以上提交文件应向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发包人等提交，并经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人审批确认后方可实施。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供满足工程进度需要的工期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周进度计划在每周监理例会前一日提交；月、季进度计划在每月、季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始的 5 日前提交。以上提交文件应向监理人、发包人等提交，并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批确认后方可实施。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5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批复意见；不同意的，应由承包人在监理人批复的日期内进行修正后再行提交监理人，直至批复同意。

其他约定：___/___

1.7 联络

1.7.2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

（2）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

（3）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3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___/___

2.13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1、发布开工通知；2、工期延长；3、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4. 承包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4.1.10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___/___

4.1.12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全部工程和对工程的维护、保修工作。为此，承包人应提供全部管理、劳务、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保质、保量、保安全地做好工作，并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的要求，建立全面和完善的履约自保体系。承包人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稳定和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不得擅自降低设计和工程质量标准。如果承包人在核查合同文件或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工程设计、规范、图纸或其它资料存在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承包人有完善相应图纸和变更的责任，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在工程实施的各有关环节中必须遵守监理程序，按规定步骤提请监理工程师验收签认，并对监理工程师按合同规定进行的工作提供协助和创造所需条件。承包人对现场（包括施工人员及第三人员）及未交工前的工程（包括材料、设施、设备）的安全及管理负全部责任。与相关部门的配合，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协调。

2).计划、进度：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3 天内，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四份其形式和内容均符合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总体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由监理工程师审核批准后转报发包人。总体进度计划应按网络计划和横道图计划两种形式编绘，并分别标注关键线路和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施工方案应着重说明保证工程质量达标的措施，主要工作拟采用的施工方法、工艺和程序。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所报计划或方案不合要求，承包人应在接到退件后2天内，将经过完善、补充的计划或方案重新上报。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承包人可按监理工程师指定的其它时间和方法，提交上述资料。如果工程的实际进展不符合上述被批准的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对计划进行调整，并相应修改施工方案，使工程仍按期完成。承包人对计划的修改以及监理工程师对修改计划的批准，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不允许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当监理工程师在任何时候认为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进度过慢，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时，监理工程师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必要步骤，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追加款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工程的照管与维护：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承包人应全面负责对本合同范围内已完和未完工程和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的照管与维护，对任何工程及其任何部分的损坏、损失均应承担责任，并随时修复，保护完好。在缺陷责任期内，经批准进行的工作项目均应继续负责维护和修复工作，直至这些工作项目被监理工程师认可为止。

4).现有设施保护：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法令和有关专业部门的规定，对本合同段内的各类现有设施，在合同期内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加以妥善保护，确保其安全不受损害。承包人要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现有设施及公共利益，防止产生不必要或可避免的干扰和损害。承包人应采取各种适当的措施，防止其为实施本工程的任何运输损伤或毁坏所通行的任何公共道路和桥梁。承包人还应负责养护由其修建和使用的用于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凡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均不得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沿线群众的通行方便。

5).现场保洁与清理：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清洁，不得出现不必要的障碍。各类设备和材料应妥善存放，并随时将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清运出现场。在工程交工时，承包人应从现场清除或运出其设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证整个现场和工程整洁，达到交工验收的要求。当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完成交工清理工作，发包人可指定他人完成此项工作，其费用从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6).保护环境与文明施工：

a.承包人在执行本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治理环境污染的有关条例，无论何种工作均应在卫生、绿化、噪声、粉尘污染、废弃物处理、材料运输，社会交通导流的围挡、维护、管理、保洁等方面（不限于此）满足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并承担上述所有费用。包括按有关规定应给予受工程干扰的沿线居民的补偿费用。

b.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违反本条款有关规定，不按文明施工和环保的有关要求施工，由此引起的纠纷、后果及额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应承担的上述责任与义务进行检查评定，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将按违约处理，除不能得到环境保护专项费用的全额支付外，还可能被扣以违约罚款。

c.为贯彻《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15】5 号）的要求，承包人应做到“控制扬尘污染”的要求至少应包括：保证道路的清洁；垃圾渣土及时清运；施工土方覆盖；工地出口设置冲洗设施；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清洗；水泥、石灰等可能产生扬尘的建材的库房存放和严密遮盖；工程实施中的合理分段，减少土方开挖面积和存留时间，严格围挡防止泥土流失等。未达到达标标准，一切后果与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上述保护环境和文明施工所采取的各种措施所涉及费用由承包人负担，投标时在相关项目报价中已充分考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文物：在工程现场发现的所有有价值的物品和具有考古价值的遗迹或物品，均属于国家财产。承包人一旦发现这类物品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现场，防止其工人或其它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该类物品，并立即将此发现报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以确保上述发现按国家有关规定得到及时处理。

8)、竣工资料：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是承包人全面完成合同的一项重要工作。承包人应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关于竣工资料的编制规定，完成竣工资料整编和存档工作。承包人应在签发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一个月内按发包人要求的形式和份数将竣工资料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

9)、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a.承包人需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b.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10)、其他：严格执行《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包括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和不可抗力。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合同进度采购计划前7天。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1.2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适合本项目的相关临时设施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___/___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_/_，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___/___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

8.1.3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9.3 治安保卫

9.3.3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7日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6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民扰和扰民预案、有限空间作业预案、成品保护措施、施工项目隐患排查情况、信访动态排查、农民工工资欠薪情况、非移动道路机械台账、施工工地扬尘治理检查记录台账等内容，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进场后具体要求。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日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10.2.2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11.开工和竣工

11.3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国家政策、社会事件、重大设计变更。处理方法：工期顺延。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2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雾霾、大风预警等，均以北京市气象局、环保局等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为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为合同价的万分之一，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无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_

13.工程质量

13.1 质量标准：合格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日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7天。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5日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规范要求的全部自检资料。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___/___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___/___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12小时内。

15. 变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变更的其他情形：无。

15.3 变更程序

15.3.2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7天内。

（3）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7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2%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无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7天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7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5）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7天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0）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7天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7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7天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按照15.4.6执行。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参照京建发（2014）172号文的规定进行调整，主要材料、机械及人工的风险幅度为±5%。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主要材料、机械及人工。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基准期：2026年8月。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3）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按投标报价执行。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以数量为权重采用算数平均法：___/___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___/___

16.1.2.4 其他约定：___/___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无

17.计量与支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7.1 计量

17.1.3计量周期

（1） 每月1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单价合同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___/___（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___/___

17.1.5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___/___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___/___。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___/___。

其他预付款额度：___/___。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___/___。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_。

（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款一次性拨付给承包人。）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预付款的扣回办法：___/_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无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4）进度款及支付方式：工程开工后，根据区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拨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后，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60%；工程竣工验收结算评审后，按结算评审报告审定金额做为最终结算金额，并支付至结算金额的70%；待政府自筹资金到位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区级财政资金：待区级财政到位后支付；政府自筹资金：待政府自筹资金到位后支付。最终支付金额以结算评审报告审定金额为准。

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性资金及政府自筹资金，故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发包人在收到区级财政资金后应及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自筹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且承包人有应继续按本合同约定履行项目内容的义务。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质量保证金形式：___/___。

（2）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___/___。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5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结算评审后14天内。

（2）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修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5.1.2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5份最终结算申请书。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满后28天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___/___

18.竣工验收

18.2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按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6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8.5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无

18.8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8.8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

18.9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根据相关规定确定。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7天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___/___，并符合以下约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投保人：___/___

（2） 投保内容：___/___

（3） 保险费率：___/___

（4） 保险金额：___/___

（5） 保险期限：___/___

20.4第三者责任险

20.4.2保险金额：___/___，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___/___承担。

20.5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承包人自行决定。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___/___

20.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承包人自行承担。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征收、征用、禁令等政府行为和战争、罢工、骚乱等。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6级以上地震、12级以上大风，冰雹红色预警引起的重雹灾。

24. 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7天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7天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一：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	层数	跨度（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									

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四：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通州区张家湾镇2026年乡村公路道路健康工程（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项目保修范围为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路基、路面工程保修期为 2 年；附属设施及排水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外窗工程为2年，外窗防渗漏为5年；

装修工程为2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LED灯3年，绿化1年，其他2年。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无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法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广源西街9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010-69572714

2026 年 11 月 11 日

承包人（公章）：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光华路5号2幢5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010-83436666

2026 年 11 月 1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五：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1.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1.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1.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等活动。

1.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人（公章）：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法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illegible]9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010-69572714

2026年11月11日

承包人（公章）：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光华路5号2幢5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010-83436666

2026年11月1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六:关于安全施工、环保及扬尘污染控制格式

关于安全施工、环保及扬尘污染控制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已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就建设工程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发包人应按照支付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4.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标，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承包人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3.承包人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承包人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

5.承包人所使用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6.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公司技术负责人、及本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7.建设工程施工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8.承包人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9.承包人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10.承包人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1.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2.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3.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14.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15.承包人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三、补充条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建设工程作如下补充：

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达到京环发【2015】5号文《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中的达标标准，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保持施工现场的干净、整洁；对必要的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施工土方要覆盖，工地的出口要设置冲洗设施，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要将车轮和槽帮清洗干净；水泥、石灰等可能产生扬尘的建材必须在库房存放或严密遮盖；严禁随意倾倒废水、建筑及生活垃圾，以免造成周边环境污染；施工时要尽量减少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

承包人应执行《通州区蓝天保卫战2019年行动计划》、《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17]30号）、《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扬尘污染治理强化措施的通知》（通政发[2018]6号）、《关于建立健全施工现场扬尘检查、监测、考核、公示机制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8]22号）、《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2019年度施工现场管理工作方案》、《通州区2018年度空气重污染渣土车管理应急预案》和《通州区城市管理委2019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等相关文件要求，细化完善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和“三包”措施制度。承包人还应执行在施工过程中相关部门发布的关于安全施工、环保及扬尘污染控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等要求。

发包人（公章）：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法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广源西街9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010-69572714

2026年11月11日

承包人（公章）：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光华路5号2幢5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010-83436666

2026年11月1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七:项目发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格式

项目发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单位）：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广源西街 9 号

乙方（承包单位）：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光华路 5 号 2 幢 5 层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项目名称：通州区张家湾镇 2026 年乡村公路道路健康工程。

（二）作业内容：工程内容：北仪围路、小北关东路、烧酒巷村南路、北仪阁北路、何牌路支线原有路面铣刨、拆除，新做沥青混凝土道路，新做交通划线，新做交通标志杆、标志牌等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

（三）甲方管理区域：本项目实施区域。

（四）乙方管理区域：本项目实施区域。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四）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六)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七)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出完毕。

(三)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

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通州区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为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相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盖章）：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安全代表：李云非　　乙方项目经理：吴升棋

身份证号：120222198912234815　　身份证号：360402198406163110

2026 年 11 月 11 日　　2026 年 11 月 1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八：工程项目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格式

工程项目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

甲方（建设单位）：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乙方（施工单位）：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监理单位）：北京方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确保项目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建设部、北京市有关法规、政策，甲、乙、丙三方经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审核乙方、丙方的资质及合同履行能力，审核项目负责人、监理工程师、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监理人员的资质；

（二）向乙方移交施工场地，并明确乙方进入施工场地的安全责任；

（三）在工程施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尽可能的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安全施工措施费用付款计划按时向乙方付款；

（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等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

（六）不得对乙方、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七）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八）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规范作业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有权制止，责成其改正，并可视情况给予经济处罚；对不按要求改正者，甲方有权加重经济处罚；凡发生事故的，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追究乙方的事故责任及违约责任；

（九）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有权对丙方实施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并有权对丙方违反监理合同及本协议的规定、未尽到监理义务的行为进行经济处罚及向丙方追究因此造成的事故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及违约责任；

（十）行使与乙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甲方的权利与义务及与丙方签订的监理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是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确保生产安全、工程安全和不因工程施工而危及周边建（构）筑物、各种管线、道路交通等公众环境安全及人身财产安全；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全教育培训，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三）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确定主管安全的负责人，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乙方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资格培训合格证书，上述人员应报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施工中的特种作业人员乙方必须选取合格的持证人员上岗；

（四）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对列入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必须用于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五）严格控制安全设施所需材料、设备及劳保用品的质量，杜绝假冒伪劣产品进入施工现场。施工现场的车辆、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安全防护用具须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并按期进行保养、检修。不得使用存在安全隐患或国家规定应该报废和淘汰的车辆、设备、机具、设施。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须按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同时做到定期检查并记录检查内容；

（六）对分包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进行审查，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并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七）根据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制定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有包括保证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线管线及周边公众环境安全在内的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应符合编制、审批程序，对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分析，并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八）施工前，须认真组织审核甲方下发、确认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程序、工艺和工法，并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由双方签字确认。

（九）关部门联系，确定解决方案。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十）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场容卫生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消防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有关规定。乙方应在施工现场的各个危险部位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做好工程及周边环境的监控量测工作，施工前应制订监控量测方案。监控量测数据要求准确可靠，并及时绘制曲线图表，出现异常情况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立即报告甲方；

（十二）结合所承担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应对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各种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突发事件立即组织进行紧急处置避免事态扩大，并立即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

（十三）建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十四）按照规定为施工作业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及其他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应当承保的人员承保意外伤害险；

（十五）接受甲方和丙方对安全的监督管理，对甲方、丙方及有关方面在安全检查中要求进行整改的安全事故隐患和不安全行为，立即进行改正。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评比活动，并按活动规则接受奖惩；

（十六）行使与甲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甲方委托，根据国家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规定，对工程建设实施监督管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确保生产安全、工程安全和不因工程施工危及周边建（构）筑物、各种管线、道路交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通等公众环境安全及人身财产安全；

（二）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各项安全规章制度，按有关规定组织安全教育培训；

（三）确定本单位主管安全的负责人，明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工作职责，并根据工程项目特点，确定施工现场具体安全监理人员，安全监理人员须经安全监理业务教育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四）编制包含安全监理方案的项目监理规划，明确安全监理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编制的监理实施细则须包含安全监理的具体措施，对涉及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线管线及周边公众环境安全和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单独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五）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高危作业等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审查应急抢险方案，督促乙方做好逐级安全交底工作；

（六）审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审查分包单位资质。督促乙方雇佣具备资质、熟悉安全生产基础知识的一线操作人员；

（七）复核乙方施工机械、安全设施的验收、保养、年检手续，并签署意见，未经监理人员签署认可的不得投入使用；

（八）督促乙方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督促乙方进行安全自检、自查工作，

督促乙方检查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制度和落实情况；

（九）监督乙方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对施工过程中的高危作业等进行巡视检查，关键工序实施现场跟班监督检查；

（十）施工过程中，工程项目周边出现严重超过控制沉降范围的隐患险情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暂时停止施工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险情进一步扩大，同时报告甲方并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防控方案；

（十一）参加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根据甲方授权，对乙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违约、违规行为，及时签发监理指令进行警告、制止或处理并及时抄报甲方，发现违规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乙方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情况严重的，由总监下达工程暂停施工令并报告甲方；

（十二）按照有关规定健全安全监理资料，并做好资料管理工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十三）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评比活动，并按活动规则接受奖惩；

（十四）行使与甲方签订的监理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在抢救受伤人员、减少进一步损失、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甲方、丙方通报情况，并不得隐瞒事故真相，如有违反，导致事故责任无法确认的，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发生重大事故的，除甲方有权视情况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30000—100000元作为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按有关规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

（三）发生较大事故的，除甲方有权视情况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10000—50000元作为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按有关规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

（四）对在各级各类安全检查中出现的问题，情况严重的或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处1000—10000元作为违约金；

（五）如丙方未尽到监理责任，甲方有权视情况从应支付给丙方的监理费中扣除500—5000元作为违约金；如因此导致施工现场发生事故的，甲方有权视情况从应支付给丙方的监理费中扣除5000—30000元作为违约金，并有权根据丙方过错程度扣除丙方的监理费以弥补损失。

第五条 本协议条款与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时，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甲、乙、丙三方分别签订的施工合同及监理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之事项，依据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法律法规未作明确规定的，可由三方协商处理解决。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甲方贰份、丙方执壹份，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公章）：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2026年11月11日

乙方（公章）：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2026年11月11日

丙方（公章）：北京方正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2026年11月1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